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為建立醫院三班護理照護合理工作負荷，依總統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十二條，規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護產人員配置標準採三班護病比制度，並以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不同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另調整補正期間，以兼顧醫療機構實務運作；又考量護理人力補充需具階段性，相關配套措施推動，且需兼顧醫院整體醫療服務量能與病人就醫權益，三班護病比施行日期採分階段施行，擬具本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u>第三條</u> <u>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配置比例（以下簡稱三班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u></p> <p><u>一、醫學中心：白班，六人以下；小夜班，九人以下；大夜班，十一人以下。</u></p> <p><u>二、區域醫院：白班，七人以下；小夜班，十一人以下；大夜班，十三人以下。</u></p> <p><u>三、地區醫院：白班，十人以下；小夜班，十三人以下；大夜班，十五人以下。</u></p> <p>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全日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p> <p><u>一、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u></p>	<p>第十二條之一 <u>第三條</u> <u>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u></p> <p><u>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u></p> <p><u>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u></p> <p><u>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u></p> <p>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p> <p>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月份之護病比。</p>	<p>一、為建立醫院三班護理照護合理工作負荷，依115年5月15日總統公布醫療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將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項規定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修正為三班配置比例（即三班護病比），並以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不同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p> <p>二、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計算公式：前一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數×佔床率）加總/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各班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加總；前述「各班」指白班、小夜及大夜班分別計算。</p> <p>三、基於部分精神科醫院具有急性一般病床，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精神科醫院維持現行全日平均配置比例規定，並移列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考量</p>

<p>下。</p> <p><u>二、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u></p> <p>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二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u>第一百零二條之一</u>規定處理。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不符合護病比者，不在此限。</p> <p>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p> <p><u>醫院之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施行；為區域醫院者，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地區醫院者，自一百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但位於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自一百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u></p>		<p>護病比人力屬浮動狀態，醫院實務運作上有其限制，爰補正期限調整為九十日內補正，並移列至第三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p>六、第一項三班護病比規定，依醫院評鑑評等不同等級醫院分階段實施。醫學中心具一定醫療服務規模，護理人力與資源較充足，優先於一百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區域醫院護理人力補充需具階段性，於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針對醫院規模較小之地區醫院及醫療資源匱乏之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考量其護理人力招募不易並兼顧民眾就醫權利，均自一百十七年五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五項。</p> <p>七、違反罰則，依據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總統公布增訂醫療法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施行</p>	<p>三班護病比入法施行，依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採分階段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

<p>行；一百十五年○月 ○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另定施行日外， 自發布日施行。</p>	<p><u>外，自發布日施行。</u></p>	
---	-------------------------	--